

科普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为支持和鼓励社会各届开展科普活动，围绕广州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拟组织策划和支持实施一批科普项目（补助）。该类项目（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创新环境计划。

一、支持内容

支持科普品牌活动、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三个方向。

二、申报内容与申报单位要求

方向一：2020 年科普品牌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及系列主题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的需要，按照科技活动周的要求，市区联动，围绕主题组织策划并实施具有广州特色、参与性强的主题系列活动，包括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及主题活动，科学之夜等。活动结束后制作 2020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视频及其他总结材料。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二) 2020 年区科技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

1. 申报对象

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的单位，每个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2. 申报要求

市区联动，引导区发动本区域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在 2020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围绕广州科技活动周的主题及全市重点活动，策划具有本区域特色，互动性、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申报项目名称及内容应注明项目具体实施的区域。

3. 支持经费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8 项（每个区不超过 1 项），每项支持经费为 15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三) 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

1. 申报对象

有组织开展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参与过往年科技嘉年华活动，熟悉我市科普基地相关情况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组织开展系列适合市民参与的科技嘉年华活动，场次不少于6场。包括（1）举办2020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及启动仪式；（2）组织策划好广州科技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对2020年科技活动周及广州科技开放日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3）完成系列科普研学特色线路策划和宣传；（4）组织实施科普扶贫相关工作，在广州市七个涉农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日活动；（5）组织市民、媒体走进广州重点发展产业科普基地。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4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实施期为1年。

（四）项目名称：2020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活动及作品出版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工作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12期的专题讲座，并录制现场视频资料进行二次传播。结合每期珠江科学大讲堂的内容，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12期的专题宣传，选编部分专题予以第二次创作并出版，以扩大讲堂的影响。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20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实施期为1年。

(五)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广州科普讲解大赛和广州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好科普讲解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实施工作。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60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实施期为1年。

(六) 项目名称: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承办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做好大赛的策划、实施、奖励等工作。总决赛要求

通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专题片。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7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七) 项目名称：2020 年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

1. 申报对象

组织策划过广州科技活动周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论坛活动，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基地资源能力并与香港或澳门或台湾科技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1) 围绕与穗港澳台科技馆及其他科普场馆的交流与合作，策划大湾区青少年科学营系列活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与合作。(2) 组织港澳台等地区科普作品、广州市科普基地互动展品，向农村、社区、学校、企业普及科学知识、科研成果。与广州地区 1-2 个行政分区对接，组织不少于 20 次的科普四进活动，扩大科普惠及面，提升科普基地科普能力。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八) 项目名称：2020 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

1. 申报对象

录制过科技大咖节目，具有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结合融媒体科普方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向公众宣传推广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基地，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1) 拍摄并发布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整理往年拍摄的科普基地视频资料；(2) 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 10 次科技人物专题报道，并在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播出，树立科技明星的良好形象。(3) 上述作品均以视频、图片、文字的融媒体方式进行立体传播，并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提供视频、文字共享服务。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九) 项目名称：2020 年科创频道-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

1. 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有组织和策划全市电视活动实践经验的电视台，且参与过往年家庭创新电视大赛活动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和实施好 2020 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为公众呈现形象、生动、便于参与的活动。组织不少于 4 场线上结合线下的融媒体推广互动活动，组织一场年度决赛，进行电视录制、网络直播及微视频融媒体发布、精彩内容融媒体展播等宣传报道工作。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 项目名称：2020 年《科学达人秀》青少年科学实验表演电视综艺节目

1. 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具有专业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播出平台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要求节目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包括：(1) 制作不少于 26 期科普实验的电视节目及视频，并在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播出；(2) 汇总不少于 26 位科普专家对科学实验的精彩点评视频。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00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实施期为1年。

(十一) 项目名称: 2020年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过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型科学文化讲坛或高端科技论坛策划、执行和传播工作经验,与中国科学院及香港、澳门、广州等多地研究院所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完善的融媒体传播渠道和成熟的媒体传播能力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特色,引进全国有名的科学传播品牌落户广州。组织策划认知度高、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科学文化讲坛不少于5场。(1)实现舞美设计、演讲形式及后期制作等环节的标准化;(2)建立讲坛的自媒体传播平台和全媒体传播矩阵,结合热点策划主题,完成二次传播,打造有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科学文化交流讲坛品牌。(3)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20期嘉宾演讲视频,聚集不同领域的科学文化传播者,发掘和培育大湾区的科学传播明星。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市财政支持100万。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二) 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云建设计划

1. 申报对象

具有广州科普资源统筹能力；已建成可在电视端和手机端上开展高清互动点播科普平台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1) 建设科普基地、科普项目资料库，并定期更新。收集科普基地及科普项目相关成果开放给相关平台；(2) 建设完善科普基地接待、参观预约等运行制度；(3) 运用科普融媒体平台，整合优质科普资源内容、创作热门科普影音内容，推出不少于 1000 个可供公众点播的 4K 科普高清资源。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3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三) 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市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

1. 申报对象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的能力和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参与过广州市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工作且熟悉广州市科普基地情况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1)对2020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及相关单位举办的各项主要活动等进行监测评估,形成活动成效评估报告;(2)对广州市科普基地情况进行监测,每半年形成一次监测报告;(3)对科普管理人员、科普基地讲解员等开展不少于6场的培训,提升科普基地能力。探索建立各区常规化科普培训体系;(4)组织开展科普图书、科普微视频和微电影推介活动。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2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实施期为1年。

方向二:2020年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

(一)项目名称: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

1.申报对象

在国内注册,具有web端网站、新闻客户端app等全媒体融合渠道的国有传媒集团及旗下子媒体,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

2.申报要求

(1)建设广州科技专属宣传平台:在媒体客户端开设广州科技专属频道并进行内容维护,汇集全国媒体关于广州科技创新的信息,以及所在媒体相关原创内容,保持每日更新;在web端开设科创专属页面,其中涉及广州的内容以每日不少于3条的频率进行更新,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开设专题。

(2)根据市科技部门需求完成有关广州科技创新宣传产品:

①全年完成 2000 字以上原创纸质端深度宣传不少于 20 次或 1 分钟以上的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不少于 20 期，完成原创新媒体信息发布不少于 50 条，其中需包含原创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10 个（图文、一图读懂、视频、H5、海报等形式）；②完成政策宣传不少于 5 次，其中科技创新项目指南发布期间不少于 2 次；③完成重大活动视频或图文直播不少于 4 次。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2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二）项目名称：“创新吧！广州”科技创新系列专题策划和制作

1.申报对象

在国内注册的媒体或在广州注册的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制作公司，制作团队要求有丰富的新闻采编经验，熟悉经济规律。

2.申报要求

以内容策划+专题视频拍摄形式，弘扬广州科技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科技人物访谈，聚焦 IAB、NEM 等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对广州乃至广东省内科技创新人物做重点传播报道和访谈；②科技成果展示，对广州科技创新的做法、成效、成果、产品、论坛、活动等进行展示；④创新+，策划创新+“政策”、创新+“阅读”、创新+“运动”、创新+“文化”、“创新”+教育等内容，由科技创新人物解读科技创新政策（可为动漫形式）、

领读科技书籍、倡导创新文化等，挖掘创新的外延，形成系列策划。

以上内容均为图文内容+视频的形式，每期视频 3 分钟（剪辑版本为 1 分钟、3 分钟），项目实施期间共完成不少于 24 期，保持大概每两周一期的更新频率。最终版权归广州市科技部门所有，并提供有关源文件。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三）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专题纪录片制作

1.申报对象

在广州注册成立，制作团队有较为丰富的国际采访经验的媒体或文化传播公司。

2.申报要求

采访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各湾区研究机构、企业和人物等，对比研讨国际各大湾区经验模式，发掘粤港澳大湾区潜力，体现广州机构、企业、人物在大湾区发展的基础和前景，并形成以下产品：（1）一组大湾区专题片（一共不少于 8 个片子，每个片子不少于 20 分钟），并获得不少于 1 个以上地级市以上电视频道的播出许可（市级频道限于广州市属频道）；（2）一组以广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视角的专题片（含 1 个 2 分钟、1 个 5 分钟左右的总宣传片，以及 10 个 3 分钟以内配新媒体推文的系列短片），

此项版权归广州市科技部门所有，并提供有关源文件。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四) 项目名称：广州科技创新资源梳理分析及展示

1.申报对象

在广州注册，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的有关单位。

2.申报要求

以展示广州科技创新资源为目的，按照我市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规划，梳理我市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科技创新人物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类别），形成：①资源分布总图和不少于 10 张分类图，以多样化的形式予以展示；②能够在每个终端点显示具体的实体信息或连接到相关网站、平台，相关数据能够实时更新；③最终版权归广州市科技部门所有，并提供有关源文件。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三：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

1. 申报对象

参加2018年度市科普基地年度评估并申请运行后补助经费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根据市科普基地 2018 年度评估结果，按评估排名分等级给予后补助。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按评估结果排名，第 1-10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50 万元，第 11-25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35 万元，第 26 及其后不超过 77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申报限制”第(二)、(四)、(五)款及“申报材料”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方向中“申报对象”的要求，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单位。

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申报材料

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书，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各方向规定的申报对象需要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

(1) 2020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及系列主题活动：提供承办过市有关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如相关活动方案、活动报道、合同书等。

(2) 2020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提供承办过市有关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的策划经验，如活动方案、合同书等；往年参与科技嘉年华活动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提供熟悉市科普基地情况相关材料，如管理市科普基地相关平台等。

(3) 2020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活动及作品出版：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4) 2020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大赛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5)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大赛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6) 2020年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往年在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参与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的图片或活动方案或报道等；与香港、澳门或台湾等科技馆签订的框架合

作协议或引进展项协议复印件。

(7) 2020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往年科技大咖录制、发布的视频、融媒体推送页面的截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8) 2020年科创频道-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提供往年承担的全市电视活动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9) 2020年《科学达人秀》青少年科学实验表演电视综艺节目：提供参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活动方案或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委托材料。

(10) 2020年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提供以往承担过的全国性讲坛活动的相关国家级机构批复文件或获得的全国性荣誉证书或全国性讲坛授权协议；与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建有与讲坛相关的网站,且具有网络经营许可证;建有与讲坛相关的自媒体矩阵、自媒体传播截图等。

(11) 2020年广州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云建设计划：提供具有统筹全市科普资源的相关资料，如建有联系全市科普基地的平台截图或从事过市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的材料；已建成可在电视端和手机端开展互动点播科普平台的截屏和网址等材料。

(12) 2020年广州市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提供往年开展科普监测评估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

(13) 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提供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媒体资质证书或授权使用书，具有包括 web 网站、app 等全媒体融合渠道的佐证材料。

(14) “创新吧！广州”科技创新系列专题策划和制作：提供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媒体资质证书或经营范围具有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制作的材料；新闻采编作品。

(15)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专题纪录片制作：提供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媒体资质证书或经营范围具有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制作的材料；有国际采访经验的相关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等内容。

4. 其他申报单位认为与项目申报要求有关的材料。

五、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项目(补助)应按本指南所列名称作为申报项目(补助)名称，方向一中“2020年区科技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方向二中“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除外。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引进智力管理处。

联系人：周超、林晓燕；联系电话：83124183、83124188。